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 (a) 劉杰山先生（「劉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崔磊先生（「崔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劉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及崔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旭國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亦為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負有房地產、煤炭能源、政府融資平臺等多種類型信託項目的策劃、實施和後期管理，在股權投資、夾層投資、信託貸款、中小企業集合信託、股權收益權信託、特定資產收益權信託、財產權信託等業務品種上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孫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孫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孫先生有權收取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1,770,000港元。孫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孫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41,3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41,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97%。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宇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洪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洪先生於商業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職員、附屬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總部機關團委書記、系統團委副書記等職務。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洪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洪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洪先生有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洪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洪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洪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劉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旭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旭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